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如下：

- (i)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a) 以容許本公司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據此股東除可出席實體大會外，亦可以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會議；(b) 明確列出董事局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c) 鑒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及根據過渡性安排，以符合該附錄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 (d) 作出相應及整理變動，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及
- (ii) 採納載有所有上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為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統稱「**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通過。

一份載有修訂建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